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华东所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者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华东所持有的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100%股权，是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



董事，现就公司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股权收购方案，同时，本次重组交易双方为央企控股单位、交易内容涉及军工资产上市等特殊属性，导致前置审批较多，审批结果尚不确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初步形成重组方案，现正报请国防科工局审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自2016年1月12日起不超过2个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和冰

张进

杨帆

胡晓华

2015年12月23日